



中国戏曲学院剧场灯光设备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DZBCL-BJ02-1904008)

招标单位：中国戏曲学院

招标代理：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3</b>
<b>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资料表 .....	7
投标人须知 .....	12
一、说明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六、授予合同 .....	26
<b>第三章 合同格式</b> .....	<b>28</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b>41</b>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4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4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4
附件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45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46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47
附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	48
附件 8. 技术部分文件 .....	55
附件 9. 其他 .....	56
<b>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b> .....	<b>65</b>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66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招标编号: ZDZBCL-BJ02-1904008

1.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戏曲学院的委托，对“中国戏曲学院剧场灯光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2. 招标内容如下：

序列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LED 天幕灯	40 台	195.5	否
2	LED 摇头染色灯	60 台		否
3	电脑摇头光束灯（三合一）	40 套		否
4	电脑摇头面光灯	30 台		否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

（7）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9年04月29日至2019年05月07日每天(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09:30-16:0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43号渔阳置业大厦B座708, 联系人: 张帆, 联系电话: 010-88856410。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 2019年05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届时请参与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会议,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中国戏曲学院办公楼4层401会议室。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4)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10-63337323

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08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帆

电 话：010-88856410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2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1	控制金额： <b>195.5 万元</b>
4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08 室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帆 电 话：010-88856410
5	3	合格的货物： 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的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2、 <b>本项目仅采购国产产品及相关服务。</b>
6	8.1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7	9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书（附件 1） 2. 投标一览表（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 4）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5）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附件 6） 7. <b>商务部分文件（加盖公章）</b> 1) 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参加本次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但需完整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必须提供原件； 4) 社保和纳税的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p>03月)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近三个月(2019年01月至2019年03月)依法纳税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p> <p>6)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无不良记录和受惩黑名单记录的截图;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p> <p>7) 关联单位说明: 提供公司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的查询截图;(以上截图加盖公章);</p> <p><b>备注:</b> 1)至7)项为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1)至7)项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b>无效投标</b>处理。</p> <p>8) 核心产品(电脑摇头面光灯)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p> <p>9)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2016年04月29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清单(表格自制)列明: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并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设备清单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li> <li>✧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li> <li>✧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li> <li>✧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li> </ul> <p>10)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p> <p><b>8. 技术部分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方案</li> <li>2) 技术培训方案;</li> <li>3) 售后服务方案;</li> <li>4)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li> </ol> <p><b>9. 其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见格式9-1);</li> <li>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9-1);</li> </ol>
--	--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 9-1）；</p> <p>4) 监狱企业证明（见格式 9-1）；</p> <p>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p> <p><b>10. 电子版投标文件</b></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称必须以 XX 公司投标文件命名。</p> <p>电子版响应文件：<u>1</u>份（U 盘 1 个，U 盘存放<b>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b>），U 盘不退。</p> <p>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交予评标委员会作<b>无效投标</b>处理。</p>
8	11. 1	投标报价:用户指定地点交货价（北京）
9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p>交 货 期：<u>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u></p> <p>交 货 地 点：<u>中国戏曲学院指定地点</u></p>
11		质量保证期： <u>一年</u>
12	15.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39000 元整</b>
	15.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交：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格式见附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收。
	15. 4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 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以非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2:00 时前递交（以汇款和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要从基本账户中转出）。</p> <p>3) 无论以何种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 43 号渔阳置业大厦 B 座 708。 电 话: 010-88856410 联系人: 张帆</p> <p><b>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b> 公司名称: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9891510101</p>

	15.5 15.6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所需材料及流程：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附件。
13	16.1	投标有效期:90天
14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加盖 <b>正副本章</b> 。
	17.3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A4号纸双面打印。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5	18.1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b>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b> ）、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分成四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 <b>无效投标</b> 处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四个投标箱（袋）单独密封，并在投标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投标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b>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b>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b> ，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投标文件封皮需做正副本标识，并在封皮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第一包或第二包）、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注册地址。封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交予评标委员会做 <b>无效投标</b> 处理。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b>2019年05月20日上午09:00</b>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中国戏曲学院办公楼4层401会议室</b>
17	22.1	开标日期： <b>2019年05月20日</b> 时 间： <b>上午09:00</b> （北京时间）

		<p>地 点：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中国戏曲学院办公楼 4 层 401 会议室</p> <p>届时请参与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会议，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2	<p>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和监督机构代表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果发现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并经以上人员一致认定，将作为<b>无效投标</b>处理。</p>
		<p>如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经计算存在错误，则按照本须知第 24 款进行修正。</p>
18	24.2	<p>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p> <p><b>重大的缺项漏项（主要设备缺漏项或整个科目缺漏项）将导致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b></p>
	24.5	<p>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交于评标委员会作<b>无效投标</b>处理。</p>
19	25.1	<p>所有报价科目一律采用人民币。</p>
20	32.1	<p>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p>
21	34.1	<p><b>履约保证金：</b></p> <p>卖方需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买方确认后返还。</p>
22	35.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

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的；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投标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5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底单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分成四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8.2 具体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

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装订的；
- 3)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 7) 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不一致的；
- 11)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记录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委员会审查）：**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25.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本项目按照人民币报价。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

26.3 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细则见下表：

评分内容	分值	细 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0-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技术部分 50分	0-26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p>“★”号指标属于重要指标。 LED 天幕灯、LED 摇头染色灯、电脑摇头光束灯（三合一）（涉及“★”号指标的）需提供制造厂商产品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厂商及投标人公章）及市场流通彩页，以上资料未提供，扣除相应分值。</p> <p>“★”号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其他无标识的为一般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p> <p>技术参数优于或正偏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0-6	供货方案	<p>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供货方案基本完善，科学性一般，有瑕疵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不完善，科学性较差，有严重瑕疵的，得 0 分。</p>
	0-6	技术培训方案	<p>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培训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有效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培训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有瑕疵的，得 3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不完善，培训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有严重瑕疵的，得 0 分。</p>
	0-12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等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方案完善合理，售后服务优势明显，得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方案较完善合理，售后服务优势较明显，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售后服务优势不明显，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售后服务没有优势，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商务部分 20分	0-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层次分明，章节清晰，重点突出且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0分。
	0-6	同类项目业绩	需提供2016年04月29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设备清单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0-2	项目经理要求	需提供项目经理照明设计师高级技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完整提供得2分，缺项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3	相关证书	提供了有效期内的智能化专业舞台灯光、音响、机械、音视频系统的销售、场地设计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制造厂家授权书	1. 提供了电脑摇头面光灯（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原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了货物清单1-3项（非核心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2分，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0-2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最高不超过2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0〕48号第二条的要求，本项目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

如本项目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27. 最终评分的确定

27.1 根据本须知第 24、25 和 26 条，综合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为最终评分。

##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 28.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9. 资格后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授标建议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29.2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的审查。

###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建议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 网上公示

- 3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及中标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cz.gov.cn](http://www.bjcz.gov.cn)）上发布。
- 31.2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 招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35.3 招标服务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3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一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中国戏曲学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中国戏曲学院(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60% 的货款给卖方, 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给卖方。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 中国戏曲学院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买 方： 中国戏曲学院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

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中国戏曲学院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

---

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合同 30 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

---

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_\_份，卖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另行密封标记一份单独提交, 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价格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 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投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简单描述	制造商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附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 商务部分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参加本次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但需完整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必须提供原件；
- 4) 社保和纳税的记录：需提供近三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3 月）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近三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3 月）的依法纳税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函（见格式 2）；
- 6)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受惩黑名单记录的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见格式 3）；
- 7) 关联单位说明：提供企业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图（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 8) 核心产品（电脑摇头面光灯）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见格式 4）；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2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 投标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3 信用记录：

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记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登录' (Login), '注册' (Register), '意见建议' (Suggestions), and '网站声明' (Website Statement).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信用中国' logo and the URL 'CREDITCHINA.GOV.CN'. Below the logo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Please enter company/legal person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or search)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 red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标准规范'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专项治理' (Specialized Governance), '诚信文化' (Integrity Culture),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校园诚信' (Campus Integrity),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信用刊物' (Credit Publications),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and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breadcrumb path reads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Major Tax Violation Cases Party List Search). It include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Please enter company or pers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name, organization code, or ID number)) an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显示单位名称  
显示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附件 8. 技术部分文件

## 技术部分文件

- 1) 供货方案
- 2) 技术培训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应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格式自拟)

---

附件 9. 其他

## 其 他

- 1)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见格式 9-1）；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9-2）；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 9-3）；
- 4) 监狱企业证明（见格式 9-4）。

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格式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要，供参考）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供参考）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1-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需要，供参考）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格式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站查询截图以证明本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其投标人不能作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身份参与投标。

---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

---

格式 9-4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列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采购进口 产品
1	LED 天幕灯	40 台	195.5	否
2	LED 摇头染色灯	60 台		否
3	电脑摇头光束灯(三合一)	40 套		否
4	电脑摇头面光灯	30 台		否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设备主要是为了中国戏曲学院的剧场灯光设备的更新。

###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序列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LED 天幕灯	1、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LED 光源 3、额定功率： ≥300W； 小于 380W ★ 4、灯珠（不少于）： 48*红、32*绿、24*蓝、16*深蓝、16*青色、40*绿黄、24*琥珀。 5、颜 色： 七种颜色以上混色，颜色一致。 ★ 6、色温校正： 线性色温校正 3200K~7200K；内置多种白平衡。每种色温的显色指数均在 90 以上；CQS>90（3200K~7200K）；光品质中的 R9 值大于 85。 ★ 7、光学度数： 50*60° ★ 8、调 光： 0-100%（16-bit）线性调节，换色调光过程无闪烁、平滑、柔和。 9、频 闪： 独立电子频闪，0~20Hz。 10、控制协议： 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及 RDM 控制协议，五种以上通道模式。 11、灯具连接： 信号线三芯/五芯接口（IN/OUT）；电源线（IN/OUT）。 12、灯体结构： 可进行大面积均匀铺光，灯盘采用长方形布局，角度上、下灵活调节。 13、其它要求： LCD 液晶显示；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工作环境在 0~40° ；含保险绳等配件。 ★ 14、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三方检验报告、IES 检测报告和 CE 认证。	40 台
2	LED 摇头染色灯	1、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LED 光源： 3、额定功率： 小于 480W，大于 300W。 ★ 4、灯珠数量： 大于 7 颗，小于 18 颗；独立像素控制，由不同形状透镜排列组合的出光面。 ★ 5、颜色系统： 应用先进的智能色彩管理系统，内置 CMY，能快速混合出想要的颜色且混色均匀。（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6、电子变焦： 最小角度 5° ；最大角度 40° ，水平、垂直可设定在运行中闭光，可设置水平、垂直反转（提供流动彩页证明资料及其他资料证明）； 7、调光： 0-100%（16-bit）线性调节，换色调光过程无闪烁、平滑、柔和；加特有的 DIM4 功能的调光效果，非线性调光无闪烁平滑柔和。（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8、频闪： 独立电子频闪，0~25Hz。 ★ 9、控制协议： 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ArtNet 及 RDM 控制协议。	60 台

		<p>10、灯具连接：信号线三芯/五芯接口（IN/OUT）；电源线（IN/OUT）；RJ45 输入。</p> <p>11、色温校正：线性色温校正 2700K~8000K；内置多种白平衡；内置颜色管理一致性的系统；</p> <p>★ 12、其它要求：OLCD 液晶显示；具有密码保护功能；温度保护功能；工作环境在 0~40°；含保险绳等配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p> <p>★ 13、所投产品带电部件与支承表面之间：爬电距离 <math>\geq 3.6\text{mm}</math>，电气间隙 <math>\geq 3.6\text{mm}</math>，</p> <p>14、不同极性带电部件之间爬电距离 <math>\geq 2.5\text{mm}</math>，爬电距离 <math>\geq 1.7\text{mm}</math>，</p> <p>★ 15、部件冲击能量：0.35/0.50（Nm）；内部接线的导体规格和型式：18AWG。</p> <p>★ 16、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三方检验报告、IES 检测报告和 CE 认证。</p>	
3	电脑摇头光束灯（三合一）	<p>1. 光源功率不小于 330W，平均寿命 <math>\geq 1500</math> 小时</p> <p>2. ★图案、染色、光束三合一，线性变焦，光束角度不小于 <math>3^\circ \sim 12^\circ</math>；图案不小于 <math>5^\circ \sim 22^\circ</math>；柔光不小于 <math>7^\circ \sim 25^\circ</math></p> <p>3. 频闪不低于 20 次/秒</p> <p>4. ★1 个色轮不少于 11 个颜色，彩虹效果，具备 CMY 混色系统</p> <p>5. 1 个旋转图案轮不少于 8 个图案，1 个固定图案轮不少于 10 个图案，可正反向变速旋转/抖动功能</p> <p>6. 水平扫描角度 <math>\geq 540^\circ</math>，垂直扫描角度 <math>\geq 270^\circ</math>，自动回位</p> <p>7. ★不少于 2 个棱镜，其中不少于 1 个 16 棱镜</p> <p>8. 具备线性调光、高清调焦、独立雾化功能</p> <p>9. 组合棱镜机构、运行机构等不涉及侵权与抄袭</p> <p>10. ★符合 GB 7000.217-2008 标准，</p> <p>11. 不少于 3 个控制通道模式，最大不少于 30 通道</p>	40 套
4	电脑摇头面光灯（核心产品）	<p>电压：AC100~240V, 50/60Hz</p> <p>功率：<math>\leq 400\text{W}</math></p> <p>光源：不少于 90 颗进口大功率 LED，每颗灯珠功率不低于 3W</p> <p>★灯珠颜色：冷白灯珠不少于 30 颗、暖白灯珠不少于 60 颗</p> <p>色温：线性色温调节，3200K-6500K</p> <p>控制协议：DMX512</p> <p>控制通道：<math>\geq 11/15</math> 两种通道控制模式</p> <p>调光：0-100%，四种调光曲线</p> <p>频闪：0-25Hz，随机脉冲频闪功能</p> <p>驱动：恒流驱动 电流 <math>\leq 850\text{mA}</math></p> <p>★水平 <math>\geq 540</math> 度，垂直 <math>\geq 240</math> 度，16Bit 解析度，自动纠错功能</p> <p>显示界面：中英文液晶显示</p> <p>外壳：阻燃工程塑料</p>	30 台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

**交货地点：**中国戏曲学院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质保期为一年。

#### **售后服务：**

- 1、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故障检修 8 小时后的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中标人未能在一个月内排除故障，则应在提供备用设备之日起满一个月的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全新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且该全新设备归招标人所有，而故障设备及备用设备退回给中标人。
-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做到随时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碰到的技术问题，不限交流方式（邮件、电话、传真等）。
- 3、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非人为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维修或更换、人员交通、差旅服务费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4、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 **五、验收标准：**

- 1、设备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作状态正常等相关要求。